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中 期 報 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張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投資委員會

洪小源先生

張日忠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委員)

審計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

劉宝杰先生

厲放博士

提名委員會

洪小源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

投資經理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4-09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史密夫 • 斐爾律師事務所

諸立力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股份代號：0133.HK

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

業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美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	(62,000,711)	75,512,881
投資收益	5	10,929,348	12,107,080
其他收益		656,419	442,792
行政開支		(7,062,792)	(6,418,604)
稅前(虧損)溢利	7	(57,477,736)	81,644,149
稅項	8	9,962,712	(21,395,981)
本期(虧損)溢利		(47,515,024)	60,248,168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714,655)	13,020,799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55,229,679)	73,268,967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溢利		(47,515,024)	60,248,16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55,229,679)	73,268,96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0.312)	0.3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630,051,562	448,753,15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66,489,668	376,210,43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	7,698,012	96,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8,180	47,767,265
		144,425,860	424,073,8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	27,665,654	38,172,583
應付股息	12	9,139,981	-
應付稅項		300,415	5,285,658
		37,106,050	43,458,241
流動資產淨值		107,319,810	380,615,598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737,371,372	829,368,754
非流動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1,340,931	1,451,162
遞延稅項	13	94,773,987	122,291,478
		96,114,918	123,742,640
資產淨值		641,256,454	705,626,1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9,348,785	139,348,785
儲備		92,156,684	99,871,339
保留溢利		409,750,985	466,405,9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41,256,454	705,626,114
每股資產淨值	15	4.210	4.6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普通儲備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的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139,348,785	85,655,523	14,215,816	466,405,990	705,626,114
本期虧損	-	-	-	(47,515,024)	(47,515,02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714,655)	-	-	(7,714,655)
本期全面支出總額	-	(7,714,655)	-	(47,515,024)	(55,229,679)
已宣派之2017年度末期股息	-	-	-	(9,139,981)	(9,139,981)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139,348,785	77,940,868	14,215,816	409,750,985	641,256,454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139,348,785	50,107,707	13,082,871	358,776,082	561,315,445
本期溢利	-	-	-	60,248,168	60,248,16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020,799	-	-	13,020,79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3,020,799	-	60,248,168	73,268,967
已宣派之2016年度末期股息	-	-	-	(9,139,981)	(9,139,981)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139,348,785	63,128,506	13,082,871	409,884,269	625,444,431

普通儲備乃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規定提取之儲備基金，該項基金不能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57,477,736)	81,644,149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	(350,961)	(103,235)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0,578,387)	(12,003,8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62,000,711	(75,512,8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406,373)	(5,975,812)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9,050,947	36,319,25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資本返還	2,013,331	4,584,015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款項	(12,316,575)	(14,761,45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少(增加)	3,754	(16,101)
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10,697,314)	13,308,27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增加	80,154	66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1,727,924	33,458,843
已收利息	346,425	110,708
已收股息	2,977,292	19,242,937
已付所得稅	(20,296,085)	(17,108,52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755,556	35,70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24,755,556	35,703,9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67,265	37,491,601
外幣匯兌差額	(2,284,641)	533,95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8,180	73,729,516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採用上述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就已於2018年1月1日被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於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於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 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並且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中，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首次採用日期／起初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下買方確認的或然代價，而在該種情況下，股權投資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

此外，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中。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將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中。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自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但包括自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將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分項中。

董事已根據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了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1.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評估將於各個結算日更新，以反映自起初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預期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將按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同時會評估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的未來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將為相等於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起初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將基於自起初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起初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結算日與於起初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起初確認以來便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否定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起初確認時所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之估計差額。

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須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將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來確認該等項目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及在使用合理有據的資料下，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而評估的結果及其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2.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於首次採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美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24,963,595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重新歸類(註1)	(824,963,595)	824,963,595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824,963,595

註1：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採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其表現基於公平價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中，因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中。因此，824,963,595美元之該等投資已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於本期並無改變。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變數)，以及提供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變數的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價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金融資產	2018年	2017年	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重要 不可觀察的 變數	2018年	2017年	不可觀察 的變數與 公平價值 之關係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美元	12月31日 (經審計) 美元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範圍	12月31日 (經審計) 範圍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美元	12月31日 (經審計)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註1)	277,936,900	363,477,251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購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禁售期內之上市股票(註1)	9,035,274	24,402,375	第三級	活躍市場之購入報價及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	一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率	6.3% - 8.2%	4.4% - 4.7%	折讓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71,000/ +71,000	-116,000/ +116,000
股票(包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交易之股票及非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優先權益(註1)	253,167,300	296,835,554	第三級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一盈利倍數 一收入倍數 一賬面值倍數	11.0x - 20.0x 2.5x - 2.7x 1.7x - 4.7x	35.7x - 90.6x 3.0x - 4.1x 1.7x - 5.3x	倍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25,882,000/ -25,882,000	+30,662,000/ -30,662,000
					一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特定風險之折讓率	51%	54%	折讓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25,051,000/ +25,051,000	-34,159,000/ +34,159,000
非上市債務投資(註1及4)	77,335,792	39,799,82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一貼現率	5.2%	6.2%	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1,073,000/ +1,073,000	-921,000/ +921,000
非上市權益(註1)	58,747,696	58,083,621	第三級	基金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新三板交易之股票(註5)	-	7,853,295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註5)	-	30,608,185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票(註1)	20,318,268	3,903,492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年末結餘	696,541,230	824,963,595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註1：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其後之公平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註2：此為如果不可觀察的變數增加／減少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增加(+)/減少(-)金額。

註3：金融負債之分析載於附註16。

註4：根據有關協議及受限於滿足若干不在本集團控制之內之先決條件，該等借款可分別轉換為榮寶齋文化有限公司及青海省青海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考慮到該等條件不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並未滿足該等轉股條件。

註5：於上期末按最近期交易價估值的在新三板交易之股票及非上市債務投資，由於並沒有最近期交易價，已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貼現現金流方法估值。

董事認為於期末或年末以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對照：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461,486,344
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	(34,785,36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195,471)
購買	12,316,575
資本返還	(2,013,331)
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13,204,424)
	418,604,330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418,604,330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366,641,170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	13,879,70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826,814
購買	30,149,525
出售	(18,181,160)
資本返還	(4,584,015)
	395,732,038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395,732,038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對照：(續)

在損益賬內的總虧損之中，金額35,884,763美元之虧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14,497,838美元)乃與於本期結算日被歸類為第三級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盈虧已包括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之中。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之間的轉移在事件發生之日或導致轉移的情況發生變化時予以確認。

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照：

	指定按公平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1,451,162
增加	110,942
公平價值變動	(221,173)
	<u>1,340,931</u>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u>1,340,931</u>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1,221,641
增加	156,569
出售	(142,568)
公平價值變動	(5,186)
	<u>1,230,456</u>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u>1,230,456</u>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公平價值計量之指引已予採用，以定期評估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按相關交易所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釐定，於新三板上市除外。於禁售期內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按相關交易所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及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後釐定。若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其最近期交易價釐定。對於未有最近期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及在新三板上市的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照由獨立估值師每半年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價值乃基於相關情況下所獲得的最可靠信息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在釐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將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以及根據市場的折讓、貼現率資料。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每半年一次並向管理層匯報。

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以下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之分析。已實現(虧損)收益乃指金融工具於本月初或期內購買日期與出售日期之間的公平價值差額，而未實現(虧損)收益乃指本集團於期末所持金融工具之期內公平價值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上市投資		
已實現	6,813,386	1,025,556
未實現	(43,310,909)	58,113,029
非上市投資		
已實現	-	(765,337)
未實現	(25,503,188)	17,139,633
總額	(62,000,711)	75,512,881

5.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期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美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961	103,2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78,387	12,003,845
總額	10,929,348	12,107,08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及消費：從事於文化傳媒及消費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d) 能源及資源：從事於能源及資源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也投資於製造、農業、教育及醫藥項目，其中製造及醫藥項目於以前年度呈列為分部，但此等分部於本期及上期並不符合呈報分部的量化條件。因此此等分部於本期歸類為「其他」項下。比較數字已重列。投資於醫藥的項目已於2017年全部出售。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本期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呈報分部						總額 美元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及消費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能源 及資源 美元	呈報分部 總額 美元	其他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6,791,809)	(19,249,979)	(7,434,691)	(6,983,227)	(60,459,706)	(1,541,005)	(62,000,7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302,212	2,204,909	71,266	-	10,578,387	-	10,578,387
其他收益	-	656,419	-	-	656,419	-	656,419
虧損	<u>(18,489,597)</u>	<u>(16,388,651)</u>	<u>(7,363,425)</u>	<u>(6,983,227)</u>	<u>(49,224,900)</u>	<u>(1,541,005)</u>	<u>(50,765,905)</u>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7,062,79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50,961</u>
稅前虧損							<u>(57,477,736)</u>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列)

	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 總額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及消費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能源 及資源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	58,007,543	11,468,803	8,804,105	(3,992,899)	74,287,552	1,225,329	75,512,8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433,033	1,689,994	65,941	-	11,188,968	814,877	12,003,845
其他收益	-	442,792	-	-	442,792	-	442,792
溢利(虧損)	<u>67,440,576</u>	<u>13,601,589</u>	<u>8,870,046</u>	<u>(3,992,899)</u>	<u>85,919,312</u>	<u>2,040,206</u>	<u>87,959,518</u>
未分配項目：							
—行政開支							(6,418,6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3,235</u>
稅前溢利							<u>81,644,149</u>

分部(虧損)溢利是指各分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其中包括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相應的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包括投資經理費用)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收益(即投資收益)已計入分部(虧損)溢利，因此無另行披露。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美元 (重列)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465,899,495	558,939,886
文化傳媒及消費	157,640,896	179,312,367
資訊科技	51,651,415	49,089,108
能源及資源	1,035,275	7,853,295
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76,227,081	795,194,656
其他	27,915,244	29,768,939
未分配項目	70,335,097	47,863,400
綜合資產	774,477,422	872,826,995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130,278	100,126
文化傳媒及消費	671,034	735,830
能源及資源	201,107	115,559
資訊科技	20,686	156,921
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023,105	1,108,436
其他	4,851,877	4,246,218
未分配項目	127,345,986	161,846,227
綜合負債	133,220,968	167,200,881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了非呈報分部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了非呈報分部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7.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美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投資經理管理費用(附註18(a))	6,380,869	5,732,269
匯兌淨虧損	125,874	65,804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期內稅項回撥(計提)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24,335)	(8,240,490)
已分配利潤之預提所得稅	(401,679)	-
以前年度不足之撥備	(47,589)	-
遞延稅項(附註13)		
本期	<u>26,436,315</u>	<u>(13,155,491)</u>
總額	<u>9,962,712</u>	<u>(21,395,981)</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期內未有為香港稅項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中國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美元)	(47,515,024)	60,248,16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52,333,013	152,333,01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元)	(0.312)	0.396

由於本期及上期均沒有潛在普通股股份發行，所以本期及上期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呈列。

1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美元
應收股利	7,601,095	—
應收利息	64,097	59,56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2,820	36,574
總額	7,698,012	96,135

11. 其他應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美元
出售投資項目的已收部分對價	4,534,051	3,903,492
應付管理費用	2,984,718	6,571,002
應付業績表現費用	-	7,560,103
應付營業稅	19,607,487	19,607,487
其他應付款	539,398	530,499
總額	<u>27,665,654</u>	<u>38,172,583</u>

12. 應付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美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該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1月8日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18年9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為7,616,651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9,139,981美元(2016年：9,139,981美元)，即為每股6美分(2016年：每股6美分)的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派發，本公司其後於2018年7月26日以現金支付。

13.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在本期和上期的變動如下：

	證券投資之 未實現資本 增值(註) 美元	國內附屬公司 之未分配利潤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65,048,739	16,907,993	81,956,732
計提於本期損益賬	10,181,272	2,974,219	13,155,491
匯兌差額	1,635,466	405,828	2,041,294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76,865,477	20,288,040	97,153,517
計提於本期損益賬	18,098,067	3,391,930	21,489,997
匯兌差額	3,011,501	636,463	3,647,964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經審計)	97,975,045	24,316,433	122,291,478
回撥於本期損益賬	(21,135,671)	(5,300,644)	(26,436,315)
匯兌差額	(778,351)	(302,825)	(1,081,176)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76,061,023	18,712,964	94,773,987

註：證券投資之未實現資本增值之遞延稅項已根據中國資本增值稅稅率或中國或香港之本地所得稅稅率(如適用)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作出準備。

由於未來用以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所以沒有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1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6月30日		
—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	152,333,013	139,348,785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淨值(美元)	<u>641,256,454</u>	<u>705,626,114</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52,333,013</u>	<u>152,333,013</u>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u>4.210</u>	<u>4.632</u>

1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為關於本公司與參與者就本集團之若干歸類為第一級或第三級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項目所訂立的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的分類及公平價值直接與該等投資相連，而其估值及敏感性分析詳情刊載於附註3。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佔本集團投資於項目公司之總金額之比例收取本集團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集團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一般而言，參與協議於本集團對項目公司作出投資變現後終止。參與協議的詳情於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中並關於次級參與投資計劃的部分詳細披露。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於2010年4月29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分期注入合共2億元人民幣(相當於3,101萬美元)的現金資本，並佔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約10%權益。此外，其他投資人同意按其持有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注資15,866萬元人民幣(相當於2,476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5,866萬元人民幣，相當於2,476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訂立關於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的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華幼教分期注入合共9,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397萬美元)的資本，並佔新華幼教30%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新華幼教注資3,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49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490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於2016年4月25日，本集團訂立關於雲南金瀾湄國際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金瀾湄旅遊**」)的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瀾湄旅遊分期注入合共2,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300萬美元)的資本，並佔金瀾湄旅遊20%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金瀾湄旅遊注資1,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49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49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d) 於2016年12月6日，本集團訂立關於安徽科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訊創投基金**」)的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科訊創投基金分期注入合共9,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343萬美元)的資本，並佔科訊創投基金14.95%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科訊創投基金注資6,3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935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4,95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720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e) 於2018年6月27日，本集團訂立關於Pony AI Inc.(中文簡稱「**小馬智行**」)的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小馬智行注入800萬美元的資本。

18.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委任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該投資經理之董事及／或股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一筆共6,380,869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5,732,269美元)的管理費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投資經理。該等費用乃按季度及根據本集團之經調整的資產值並依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註)。

於2018年6月30日，結欠投資經理的2,984,718美元(2017年12月31日：14,131,105美元)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應付款內。結欠投資經理之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b) 已支付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佣金合共為20,763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0,741美元)。

- (c) 依據次級參與協議並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對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張日忠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10,366美元、251,787美元及21,314美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574美元、248,700美元及24,398美元)。本集團對本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72,897美元(2017年12月31日：89,962美元)。此外，本集團對投資經理董事羅洪權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0,148美元(2017年12月31日：8,180美元)。

註： 此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予以披露。

19.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已支付或應支付管理費予投資經理外，本期及上期並無給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 結算日後的事項

於2018年7月6日，本集團向小馬智行以現金注資800萬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27頁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4,752萬美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6,025萬美元，其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整體價值下跌，並且由收益轉為虧損。本基金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經扣除2017年度股息914萬美元)為64,126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70,563萬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210美元(2017年12月31日：4.632美元)。

本期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為6,200萬美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7,551萬美元。其中，上市和非上市投資項目的虧損淨額分別為3,650萬美元及2,550萬美元。

本期投資收益比上年同期減少9.74%至1,093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211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和分配收入減少。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並對其嚴格篩選，於期內分別完成了二個新項目的出資和簽訂了一個於2018年下半年出資的第三個新項目，該等項目均與資訊科技相關。

2018年1月29日，本基金完成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將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門創投基金**」)出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74萬美元)，並持有其7.32%權益。將門創投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機器智能、物聯網(IoT)、自然人機交互和企業計算方面的企業，投資階段以早期創業投資為主。

2018年6月5日，本基金簽訂了關於北京中科寒武紀科技有限公司(「**寒武紀**」)的相關協議，據此，本基金通過一家合夥企業間接參與了寒武紀的增資。本基金已於2018年6月14日完成約3,800萬元人民幣(折594萬美元)的出資，實益擁有寒武紀增資完成後0.246%股權。寒武紀是專注於人工智能芯片研發和設計的高科技公司。

2018年6月27日，本基金簽訂了關於Pony AI Inc.(中文簡稱「**小馬智行**」)的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據此，本基金同意向小馬智行出資800萬美元，獲得小馬智行增資完成後不少於0.8%的股權。本基金已於2018年7月6日完成800萬美元的出資。小馬智行是一家中國自動駕駛方案技術研發公司。

此外，本基金於期內出售並退出了一個投資項目：

本基金已獲股東授權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A股股份。於2018年1至2月期間，本基金出售了所持有的全部剩餘2,394萬股興業銀行A股股份，所得淨款為6,945萬美元。至此，本基金已完成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股份並已完全退出此項目。本基金投資興業銀行的稅前內部回報率為28.35%。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承擔

本基金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由去年底之4,777萬美元增加47.04%至7,024萬美元(佔本基金資產總值9.07%)，主要原因是期內出售了全部剩餘興業銀行A股股份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無任何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的承擔為2,891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2,783萬美元)，此為已通過批核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且為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雲南金瀾湄國際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安徽科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小馬智行的未到期投資款。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錄得1.26%的跌幅，這對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的本基金也因而受到若干不利影響。本基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基金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基金並無僱用僱員，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投資組合

本基金於2018年6月30日的投資總值為69,654萬美元，類別分布為金融服務45,830萬美元(佔本基金資產總值59.17%)、文化傳媒及消費15,764萬美元(20.35%)、資訊科技5,165萬美元(6.68%)及其他(含製造、能源及資源，及教育等)2,895萬美元(3.74%)。此外，本基金於2018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024萬美元，佔資產總值9.07%。

投資回顧

以下為本基金在2018年6月30日所持有的主要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上市(交易所)／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	佔資產
			非上市		總值 %	淨值 %
金融服務：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1	28.47	34.38
#2.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信託管理	非上市	183	23.68	28.60
#3.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融資租賃	非上市	33	4.31	5.20
#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再保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	15	1.90	2.30
5.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基金管理	非上市	6	0.81	0.98
小計：				458	59.17	71.46
文化傳媒及消費：						
#6.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市	文化產業投資	非上市	45	5.78	6.98
#7. NBA China, L.P.	北京市	體育營銷	非上市	14	1.78	2.15
8.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室內媒體	非上市	2	0.21	0.25
#9. 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務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	1.37	1.66
10. 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多媒體	上海證券交易所	8	1.05	1.27
11. 雲南金瀾湄國際旅遊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雲南、 西雙版納	旅遊	非上市	1	0.17	0.20
#12. 榮寶齋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藝術品經營	非上市	42	5.41	6.53
#13. 青海省青海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青海、西寧市	旅遊	非上市	35	4.58	5.53
小計：				158	20.35	24.57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上市(交易所)/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 總值 %	佔資產 淨值 %
			非上市			
資訊科技：						
14.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西安市	電網監測系統	新三板 [#]	1	0.10	0.12
15. 安徽科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徽、合肥市	資訊科技投資	非上市	8	0.99	1.20
[#] 16.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	智能語音技術	深圳證券交易所	33	4.26	5.14
1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將門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市	資訊科技投資	非上市	4	0.59	0.71
18. 北京中科寒武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人工智能芯片	非上市	6	0.74	0.90
小計：				52	6.68	8.07
其他：						
(i) 製造：						
19. 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	非上市	5	0.71	0.86
20. 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江蘇、揚州市	高純石英坩堝生產	非上市	1	0.07	0.08
21. 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市	文化用紙及 生活用紙生產	非上市	10	1.31	1.59
(ii) 能源及資源：						
22.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漢市	太陽能	新三板 [#]	1	0.13	0.16
(iii) 教育：						
23. 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市	學前教育	非上市	7	0.93	1.12
小計：				24	3.15	3.81
合計：				692	89.35	107.91

[#] 本基金於2018年6月30日的十大投資

註： 新三板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並分別於200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仍持有招商銀行A股5,520萬股，佔其0.219%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15,461萬元人民幣(折1,979萬美元)。2018年7月，本基金獲招商銀行派發2017年度現金紅利4,637萬元人民幣。

招商銀行於2018年8月25日公布其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為44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4.00%。

2018年3月23日，招商銀行公布擬出資50億元人民幣，全資發起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招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是招商銀行為滿足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可將招商銀行資產管理業務單位的法律地位從部門提升至法人，從而完善招商銀行體制架構，並將該法人的風險與母公司分隔，以實現「受人之託、代客理財」的服務宗旨。此次投資尚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2018年6月27日，招商銀行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資本性債券的議案，招商銀行擬發行規模不多於200億元人民幣及期限不少於5年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所募集的資金部分用於替換將於2018年9月4日贖回的70億元人民幣2008年次級債，以及將於2019年4月22日贖回的113億元人民幣2014年二級資本債，並適時計入二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及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並無出售任何招商銀行A股股份。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1995年，其總部設於北京市，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是國內信託業首家擁有國際業務全牌照的信託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中誠信託6.94%權益，投資成本合共5,049萬美元。2018年4月，中誠信託宣派2017年度現金紅利，而本基金將獲合計830萬美元的扣稅前現金紅利。

2018年上半年中誠信託未經審計淨利潤為2.00億元人民幣(未包括按權益法攤佔聯營公司損益)，與上年同期大致相若；期內錄得資產減值損失，另外期內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明顯上升，利息收入則明顯下降。

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向信託公司傳達「防風險、去槓桿」，讓金融業回歸到服務實體經濟本源的要求，並推出新法規加強對信託公司的嚴格監管和提出全面降低通道業務規模的要求。由於截至2017年底，全國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已達26.25萬億元人民幣，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在2018年將致力顯著壓縮全國信託資產管理規模。因此，估計2018年信託公司的業績可能因信託資產管理規模下降而受到影響。

2018年4月，中誠信託獲得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成為首批獲批牌照的6家信託公司之一。此項牌照可為中誠信託進軍資本市場提供新途徑，並有助於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的產品及發展創新產品，以配合中誠信託積極開拓新型業務的目標。

2018年7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第十一屆「誠信託」獎頒獎典禮上，中誠信託榮獲2017年度誠信託「卓越公司獎」、「創新領先獎」兩項大獎。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賃」)於1989年於北京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獨立類融資租賃企業，主要於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健康環保新能源；及其他領域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基金於2015年10月投資2.46億元人民幣(折3,878萬美元)並持有中建投租賃6.46%權益。

2018年上半年，中建投租賃各項業務正常開展，業務規模繼續迅速增長，最終使得其未經審計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呈現雙位數增長。

中建投租賃已於2017年5月初將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IPO)的材料報送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並於2017年9月底完成了對中國證監會第一次回饋意見的答覆，之後定期更新IPO申報材料，現時仍在等待中國證監會的審核。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保」)源於1949年成立的新中國第一家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其總部設於北京市，並於2015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中再保是國內目前規模最大的本土再保險集團，其業務除再保險以外，還涵蓋直接保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保險傳媒。本基金分別於2015年11月至12月及2016年2月至4月期間以每股2.23港元的平均價格購入中再保6,724萬股H股股份，投資金額總計1.50億港元(折1,931萬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中再保6,724萬股H股股份，佔其已發行總股本0.158%。2018年8月，本基金獲中再保派發2017年度經扣稅後現金紅利349萬港元。

中再保於2018年7月31日公布其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估計較上年同期減少22%。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受保險市場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的影響，承保效益有所下降。

中再保於2018年4月3日公布其附屬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與1名現有股東及8名新戰略投資者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合共向該等投資者發行46.86億股中國大地保險新股，募集資金106.7億元人民幣。新資金將用於充實中國大地保險的資本並提高其償付能力。

中再保於2018年7月6日公布其兩家附屬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大地保險分別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合共以50億元人民幣認購中國長城資產6.5%股權。同時，中再保和該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城資產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按協議，中再保將憑藉自身在保險行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向中國長城資產提供戰略支持。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成立於天津市，註冊資本為6,000萬元人民幣。本基金於2010年4月投資462萬元人民幣(折68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7.70%權益。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詳見下文關於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部分)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負責執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運營及投資決策等工作。

投資期內，華人文化管理公司協助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功投資多個標桿項目，及成功出售東方購物和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及協助IMAX China Holding, Inc.(「**IMAX China**」)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並已將所持有的IMAX China股份全部出售。此外，其亦積極為星中國等項目作退出安排。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上海市，是第一個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的文化產業基金，資金規模為20億元人民幣。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10年，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本基金已參股的華人文化管理公司。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目前已進入投資退出期。

本基金於2010年4月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分期方式投資2億元人民幣。本基金自2010年6月起陸續向其支付投資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累計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實際投資了15,866萬元人民幣(折2,476萬美元)，佔本基金承諾投資金額2億元人民幣的79.33%。

截至2018年6月底，本基金累計從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實際回收投資收益2.01億元人民幣，約佔本基金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的127%。

截至2018年6月底，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已完成4個項目的退出，而目前仍然持有的項目共有3個，分別為星空中國、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和上海東方夢工廠有限公司。

NBA China, L.P.（「**NBA中國**」）是於2007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實體，負責美國NBA大中華區的所有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本基金於2008年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合夥權益。之後本基金分別於2013年、2016年及2017年獲NBA中國返還部分投資本金，返還金額累計為2,300萬美元，因而本基金投資NBA中國的投資本金已全部收回。於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仍持有NBA中國的1%合夥權益。本基金於2018年1月獲NBA中國現金分配116萬美元。

2018年1月，NBA中國與中國教育部共同宣布，教育部將通過NBA這一平台舉辦「全國校園籃球冠軍賽暨Jr. NBA世界冠軍賽中國區選拔賽」。經歷四大賽區合共105場比賽的層層選拔後，由教育部主辦的2018全國校園籃球冠軍賽已於2018年5月在天津舉行全國總決賽，並由校園籃球聯盟和NBA共同組建的專家組選出男女各10名球員組成中國校園籃球戰隊，將於2018年8月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奧蘭多參加NBA舉辦的首個全球青少年籃球賽事「Jr. NBA世界冠軍賽」。

NBA中國與鴻坤集團共同宣布，全球首座NBA主題的多功能建築 — NBA中心 — 於2018年4月30日在天津武清正式開業。NBA中心佔地約12,000平方米，旨在通過豐富多彩的活動和多種多樣的方式為球迷提供體驗NBA的絕佳機會。這座史無前例的多層建築將為球迷們提供NBA標準的籃球場、籃球主題的兒童娛樂和互動遊戲中心，以及一家NBA商店。

2018年6月，第二家以NBA為主題的家庭娛樂中心 — NBA樂園，在北京開幕。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銀廣通」)於2011年於北京市成立(即合併重組後的經營主體)，其主要業務是在國內的銀行網點擺放視頻設備播放商業廣告。本基金於2009年6月及於2010年2月合共向其前身之一的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投資7,500萬元人民幣(折1,098萬美元)，並擁有銀廣傳媒14.51%權益。在銀廣傳媒於2011年完成重組及增資後，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7.62%權益(註：在銀廣通完成IPO或整體轉讓之後實施銀廣通管理層激勵(共15%權益)時，本基金將根據權益比例承擔其中的1.14%權益。於該項激勵實際實施後，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權益比例將變為6.48%)。2015年9月，銀廣通部分現有股東以現金合計7,500萬元人民幣對公司增資(對應銀廣通增資後估值約為10.71億元人民幣，佔增資後銀廣通股權比例為7%，即未參與本次增資的股東股權會相應攤薄約7%)。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基金於銀廣通的權益相應攤薄至7.09%，如計入上述的管理層激勵，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權益比例將變為6.03%。

2018年上半年銀廣通的業務仍沒有顯著改善，公司仍然在虧損狀態中。

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號百控股」)於1992年在上海市成立，並於199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號百控股前身是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經重大資產重組，逐步形成了以商旅預訂、酒店運營及管理、積分運營為主要業務的經營格局。2017年再經重大資產重組，其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通過交易把與增值、互聯網、娛樂等相關內容的業務注入了號百控股，以提升後者業務的競爭力。並且，在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源支持下，將可以構建起彼此關聯的業務生態，保持此前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激發的活力與創新力。本基金於2017年3月完成以所持有的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5.37%權益換取號百控股A股股份，而換取股份的價格為每股14.45元人民幣，所換取的股數為721萬股，總額合計1.04億元人民幣(折1,510萬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號百控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0.907%。該批股份設有1年禁售期，並已於2018年3月屆滿。2018年7月，本基金獲號百控股派發2017年度現金紅利72萬元人民幣。

號百控股於2018年8月25日公布其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為1.34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18.22%。

2018年6月21日，號百控股與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在線」)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次戰略合作的範圍包括視頻、遊戲、閱讀、動漫、商旅、酒店、積分、版權等領域。中文在線是國內最大的正版數字內容提供商之一，在泛娛樂產業鏈上游具有知識產權資源等核心優勢。

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即合併重組後的新經營主體)是由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文廣集團」)旗下原有上市公司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吸收合併原有上市公司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由大股東上海文廣集團注入相關廣告、內容製作及新媒體等資產後，再將百視通更名為東方明珠的新經營主體。該次重組於2015年6月完成，東方明珠將推進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的融合發展，成為上海文廣集團旗下唯一的資源整合及上市平台，並是一家集合內容製作、雲端服務以及廣告增值服務的全媒體、全產業鏈平台公司。同時，東方明珠以強大的媒體業務為根基，以互聯網電視業務為切入點，實現受眾向用戶的轉變以及流量變現，構築互聯網媒體生態系統、商業模式、體制架構，打造最具市場價值和傳播力、公信力、影響力的新型互聯網媒體集團。本基金於2015年5月通過合夥企業投資1.20億元人民幣(折1,962萬美元)並實益擁有東方明珠A股370萬股，佔其0.14%權益。本基金實益擁有的東方明珠A股設有3年禁售期，並已於2018年5月屆滿。東方明珠於2018年8月實施其2017年度分紅方案，即每10股分派3.50元人民幣現金紅利，並以公司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3股，本基金因此可獲得130萬元人民幣的現金紅利及111萬股轉增股。

2018年4月28日，東方明珠公布其2018年第1季度未經審計淨利潤為4.3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72%。

2018年5月27日，東方明珠公布其以自有資金近3億元人民幣認購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富聯」)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按照每股13.77元人民幣的發行價計算，東方明珠認購了約2,179萬股，戰略配售合作禁售期為36個月。之後，東方明珠公布其與工業富聯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主要內容包括物聯網智能城市合作和海外項目合作。

雲南金瀾湄國際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金瀾湄旅遊」)於2016年於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猛臘縣成立，註冊資本為1億元人民幣。金瀾湄旅遊立足雲南放眼國際，致力於瀾滄江—湄公河流域的旅遊及綜合航運業務。金瀾湄旅遊乃由本基金同上海上市公司雲南城投資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城投」)等共同組建成立，雲南城投和本基金的佔股比例分別為35%和20%。2016年10月，本基金完成對金瀾湄旅遊的首期出資1,000萬元人民幣(折149萬美元)，餘下1,000萬元人民幣的資本金將按金瀾湄旅遊的發展進度投入。

2018年上半年，金瀾湄旅遊加快自建船隊的建設，並已完成了工作船採購、新增遊船運力和碼頭停靠的審批、兩艘遊船的設計等工作。公司正積極加快另外兩艘遊艇建造工作，預計2018年第4季度交付使用。目前，公司將在使用景洪海事工作船碼頭的基礎上，在上游岸線配套建設遊船碼頭，成為自建船隊的母港，並開展多種經營以創收。

榮寶齋文化有限公司(「榮寶齋文化」)於2015年12月在北京市成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文化用品、工藝品、字畫、裝裱字畫、篆刻的藝術創作、承辦展覽展示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此外，榮寶齋文化將是其控股股東榮寶齋未來的重要業務發展平台。本基金同意向榮寶齋文化提供一筆為期5年合共3億元人民幣的借款，並在該期間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下有權選擇將上述債權轉換成榮寶齋文化的股權。2016年12月及2017年4月，本基金分別借出了2億元人民幣(折2,886萬美元)和1億元人民幣(折1,450萬美元)，合計借款為3億元人民幣(折4,336萬美元)。

目前，榮寶齋文化的企業改制工作正在進行中，其上級主管單位中國出版集團已調派專人負責配合榮寶齋文化上市計劃的改制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除香港分店外的國有產權登記工作，預計年內實現上市主體和非上市主體的人員分流工作。

青海省青海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青海湖旅遊」)於2008年於青海省西寧市成立，是以國家5A級景區青海湖為核心的旅遊業務經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圍繞青海湖及周邊所轄範圍的旅遊產品開發、運營及服務。本基金同意向青海湖旅遊提供一筆為期3年合共2億元人民幣的借款，並在該期間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下有權選擇將上述債權轉換成青海湖旅遊的股權。2017年8月及9月，本基金分別借出了5,000萬元人民幣(折750萬美元)和1.5億元人民幣(折2,293萬美元)的資金，合計借款為2億元人民幣(折3,043萬美元)。

青海湖旅遊目前正在中介機構指導下按計劃進行重組改制工作。2018年6月，青海省人民政府正式批覆同意青海湖旅遊進行存續分立，並明確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盡快啟動資產剝離，股份制改造等工作，力爭青海湖旅遊盡早能申請上市。分立後青海湖旅遊繼續保留核心資產及相關業務，而分立的新設公司承接非經營性資產和相關人員。待重組完成及主體資產業務清晰之後，本基金將適時衡量是否達到適當條件以行使轉股權。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源電氣」)於2001年於陝西省西安市成立，是主要從事電網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智能在線監測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的高新技術企業。金源電氣股票於2016年1月實現在新三板掛牌交易。本基金於2011年1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303萬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金源電氣289萬股股份，佔其4.83%權益。

金源電氣於2018年8月27日公布其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虧損為777萬元人民幣(含非經常性項目)，而上年同期虧損為617萬元人民幣。

2017年，受電網系統對智能電網的投資分布調整影響，在線監測項目招標量低於預期，公司在市場低迷、持續下行的情況下，經營業績受到較大影響。2018年上半年行業環境有所改善，在線監測項目招標量有明顯上升趨勢，公司積極調整戰略、結合自身優勢、發揮自主創新能力，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簽訂的合同額同比呈現較大幅度增長。

安徽科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訊創投基金」)於2015年12月於安徽省合肥市成立，基金規模為6.02億元人民幣，存續期為7至9年。其主要的投資目標為中國境內互聯網及應用人工智能的相關產業，如教育、醫療、旅遊、汽車、物聯網(IoT)、智能硬體、信息安全、電子商務、互動娛樂、智能玩具、機械人及互聯網廣告方面的企業。科訊創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蕪湖科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負責執行科訊創投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運營及投資決策工作。本基金承諾向科訊創投基金分期投入認繳金額合計9,000萬元人民幣，持有權益的比例為14.95%。本基金分別於2016年12月、2017年8月及2018年4月完成對科訊創投基金認繳金額3,600萬元人民幣(折519萬美元)、1,350萬元人民幣(折201萬美元)及1,350萬元人民幣(折215萬美元)的支付，合計支付了6,300萬元人民幣(折935萬美元)，佔本基金承諾認繳金額的70%。

截至2018年6月底，科訊創投基金已完成對15個項目的投資。期內，科訊創投基金沒有完成新的投資；與4個項目已簽訂了投資協議但尚未付款。對於持有的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衛康製藥(南山)有限公司項目股權，科訊創投基金已完成退出和結算，並分別於2018年4月及6月進行現金分配，本基金獲得的分配金額合計為1,315萬元人民幣。此外，科訊創投基金持有的1個項目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IPO申請材料及在排隊等候審核中，其持有的另外2個項目則啟動了申請H股IPO的程序。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成立於1999年，總部設於安徽省合肥市，於2008年5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是一家專業從事智能語音及語言技術、人工智能技術研究、軟體及芯片產品開發、語音信息服務及電子政務系統集成的國家級骨幹軟體企業。本基金於2016年11月至12月期間以每股19.09元人民幣(經調整)的平均價格在中國內地二級股票市場購入454萬股科大訊飛A股股份，於2018年6月30日佔其已發行股本0.327%，投資金額合共1.30億元人民幣(折1,883萬美元)。2018年5月，本基金獲科大訊飛派發轉增股227萬股，至此本基金共持有681萬股科大訊飛A股股份；本基金同時亦獲科大訊飛派發2017年度經扣稅後現金紅利43.51萬元人民幣。

科大訊飛於2018年8月14日公布其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利潤為1.3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1.74%。上述經營成果主要是公司業務拓展、銷售規模擴大，教育、政法、智能城市、消費者等方面業務增長所致。同時，面對人工智能的戰略機會視窗期，公司持續加大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研發投入、加大人工智能開放平台生態體系構建的投入、加大人工智能在教育、政法、醫療、智能城市等重点賽道的市場布局投入，導致公司費用成本相應地增加，較程度上影響了當期稅後利潤增幅，但對公司提升產業領導者地位，保障未來可持續發展和長期盈利能力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將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門創投基金」)於2016年9月在浙江省寧波市成立，基金規模為4.1億元人民幣，存續期為5至7年。其主要的投資目標為中國境內的機器智能、物聯網(IoT)、自然人機交互、企業計算等領域的初創公司。將門創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將門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其負責執行將門創投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運營及投資決策工作。本基金於2018年1月完成對將門創投基金全部承諾投資金額3,000萬元人民幣(折474萬美元)的支付，持有將門創投基金的權益比例為7.32%。

截至2018年6月底，將門創投基金已完成對8個項目的投資，總投資金額1.08億元人民幣，這包括新增投資於提供數字行銷集成系統入口和平台產品的上海欣兆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對琥珀融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寬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資，和對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的反稀釋投資。

北京中科寒武紀科技有限公司(「寒武紀」)於2016年於北京市成立，是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智能芯片課題組的科技成果轉化項目，是專注於人工智能芯片研發和設計的高科技公司。本基金於2018年6月通過合夥企業投資約3,800萬元人民幣(折594萬美元)並實益持有寒武紀0.246%權益。

寒武紀的伺服器芯片MLU100於2018年4月底成功流片，並已獲聯想伺服器平台ThinkSystem SR650和中科曙光Phaneron雲端伺服器採用，據稱計算速度和能效媲美Nvidia V100。

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吉陽智能」)於2006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生產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專業製造商，其於2015年4月因被收購和增資而更名為深圳吉陽智雲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再因其當時控股股東向第二大股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而更為現名。本基金於2010年5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293萬美元)，在吉陽智能於2018年1月完成新一輪增資後，本基金持有的吉陽智能權益已由9.68%被攤薄至6.78%。

受益於鋰電行業產能擴張及國產化趨勢，鋰電池設備行業景氣度持續轉好。2018年上半年，吉陽智能經營生產情況良好，但由於收入確認以出售的設備產品驗收完畢為標準，而其驗收通常在下半年完成，因此吉陽智能2018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計淨虧損293萬元人民幣。

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華爾」)於江蘇省揚州市成立，主要從事高純石英坩堝的研發與生產，是國內可生產石英坩堝規格頗為齊全的企業，也是能量產28英寸以上石英坩堝的企業。石英坩堝產品是目前生產單晶矽錠的必備消耗性輔助裝備，而單晶矽錠主要用於生產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半導體芯片。本基金於2010年9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3萬美元)並持有江蘇華爾7.50%權益。

自2018年5月31日光伏新政限制光伏電站建設規模、縮減電價補貼以來，公司客戶相繼減產，進而減少了對單晶矽電池片和石英坩堝的需求。同時，江蘇華爾因被拖欠賬款而導致資金周轉減慢，而融資成本依然高企，正常生產經營受此影響較大。目前，江蘇華爾將繼續加緊催收逾期貸款，對逾期不還款的客戶採取法律措施，並積極與供應商重新談判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客戶溝通，力爭減小因光伏新政而帶來的負面影響。

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是由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兩家造紙廠於1998年合併成立的股份制企業，主要從事高質量文化用紙與生活用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本基金於2012年1月對華勁集團投資11,999萬元人民幣(折1,900萬美元)並持有華勁集團7.10%權益。

2018年上半年華勁集團實現未經審計淨利潤8,526萬元人民幣，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18年上半年，贛州新項目產能及效益不斷釋放，產品品質越來越穩定。同時，2017年初至今紙價格持續上漲，預期未來其經營利潤將保持增長態勢，發展前景較為樂觀。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日新」)於2001年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是從事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產品設計、生產、安裝及併網發電系統運維管理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武漢日新股票於2016年2月實現在新三板掛牌交易。本基金於2009年7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0萬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武漢日新330萬股股份，佔其4.24%權益。

武漢日新於2018年8月27日公布其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淨虧損為1,623萬元人民幣(含非經常性項目)，上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212萬元人民幣。

2018年上半年，武漢日新積極完成前一年度未完成的工程，爭取光伏發電全容量併網，但近期受到2018年5月31日光伏新政的影響，可能會出現業績波動。

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於2014年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立，註冊資本為3億元人民幣。新華幼教立足廣西，致力於幼兒學前教育產業的投資及文化教育用品的經營。新華幼教乃由本基金同廣西新華書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書店」)共同組建成立，新華書店和本基金的佔股比例分別為70%和30%。2014年12月，本基金完成對新華幼教的首期出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90萬美元)，餘下6,000萬元人民幣的資本金將按新華幼教的發展進度投入。

2018年上半年新華幼教未經審計淨虧損為172萬元人民幣，與上年同期相比，虧損有所增加。

新華幼教目前正在推進南寧瀚林禦景新華幼兒園、防城港市港口區新華幼兒園、來賓市興賓區新華幼兒園等項目，其將進一步擴大辦園數量和規模、加大招生力度、提高保教水平、加強日常管理、冀逐步實現扭虧為盈。

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振隆」)於2000年於遼寧省阜新市成立。遼寧振隆是一家具有出口自營權的股份制企業，主要從事南瓜籽(仁)系列產品及其他果仁產品的收購、加工與銷售。本基金於2011年8月對遼寧振隆合共投資1,920萬元人民幣(折297萬美元)並佔遼寧振隆2%的權益。

自2015年6月中國證監會對遼寧振隆IPO申請作出終止審查的決定後，本基金已正式委託法律機構申請就本基金在本項目的投資退出事宜依法進行仲裁。2017年12月11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部分支持本基金提出的申請，裁定遼寧振隆需支付包括本金、逾期回購利息、律師費及仲裁費在內合共3,802萬元人民幣。由於遼寧振隆未在裁決作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支付欠款，阜新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接受本基金的申請，限制遼寧振隆董事長黃躍先生出境並限制其高消費。本基金將繼續跟進，並努力尋找其他措施以保障權益。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於2002年於北京市成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軟體發展、資訊科技運維服務和系統集成業務三大項。本基金於2011年8月投資6,650萬元人民幣(折1,041萬美元)並佔能通科技12.34%的權益。

能通科技自2014年9月8日起與其董事長貫培一先生失去聯繫，同時在財務自查過程中發現有巨額資金及部分賬目紀錄去向不明。能通科技董事會已向公安機關報案並通過決議罷免了貫培一的董事長職務。

能通科技已經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申請破產，並且有重組方向該法院提交了重組方案。能通科技管理層、出資人、債權人對這些重組方案進行了博弈。由於這些重組方案未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資利益，本基金對這些重組方案均投了反對票。2018年4月30日，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就能通科技事宜作出了強制性裁決：出資人和債權人必須按2018年3月的重組方案接受重組。本基金預計對於我方在能通科技的投資權益將因而失去保障。

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承天農牧」)於2007年成立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縣。目前主要業務包括籽棉、棉籽收購；籽棉加工；皮棉、棉副產品、棉短絨、棉籽的批發和零售；棉籽油、棉殼、棉粕、棉蛋白加工、銷售；種植、銷售棉花、紅棗、瓜果、畜牧草料及其他農作物。本基金於2012年7月投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73萬美元)並持有承天農牧6.25%權益。

承天農牧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23日與本基金簽訂協議，據此，本基金同意出售，且該控股股東同意購買本基金所持全部承天農牧6.25%權益。本次出售的總代價為3,579萬元人民幣，並分為三期支付，最後一期約定須在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完畢。當本基金確認收到全部對價後將向承天農牧控股股東交割所持有的全部承天農牧權益。本基金於2013年10月收到第一期款項1,253萬元人民幣及於2014年3月收到第二期款項1,278萬元人民幣。承天農牧控股股東因種種原因，原計劃於2014年8月31日支付的尾期回購股權款不能按時支付。

在本基金不斷與承天農牧控股股東磋商的基礎上，承天農牧控股股東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8年5月歸還20萬元人民幣和449萬元人民幣。至此，承天農牧控股股東已向本基金歸還全部投資本金3,000萬元人民幣。

本基金於2018年1月初與另一名投資方共同聘任法律代表向北京仲裁委員會對承天農牧及其法定代表人提請仲裁。2018年5月17日，在收到承天農牧控股股東歸還投資本金餘額後，本基金與承天農牧控股股東在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庭達成和解，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根據雙方簽訂的補充協議出具了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調解書，具體內容為：關於合計1,154萬元人民幣的投資收益和違約利息，本基金有權要求承天農牧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新疆承天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天種業」)的股份作價轉讓給本基金以抵債；如果本基金不選擇承天種業股份抵債，則承天農牧控股股東需在調解書出具之日起滿740日時還款及支付期間的利息，否則本基金將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庭的判決，並將按違約息率計算期間的利息。

業務前景

2018年上半年，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市場自發調整等多種力量共同作用下，中國產能過剩問題得到一定遏制，之前激化的總供給和總需求矛盾得到緩解，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2018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8%，比上年同期和全年均下降0.1個百分點。分季度看，1季度同比增長6.8%，2季度增長6.7%，連續12個季度保持在6.7% - 6.9%的區間。概括上半年中國的經濟運行表現，工業增長總體平穩，結構繼續優化；居民消費和市場銷售增勢平穩，消費升級類商品較快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平穩增長，民間投資和製造業投資回升。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實際增長6.7%，增速比1季度回落0.1個百分點；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9,609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8%，比1季度加快1.2個百分點；全國固定資產投資29.7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0%，增速比1季度回落1.5個百分點。總體來看，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但同時外部環境不確定性正在增多。鑑於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正處於攻關期，預期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展望2018年下半年，貿易戰和全球需求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中國經濟出現下行壓力，但預期整體壓力不大，全年中國經濟增速或不低於6.7%。貿易戰確實使全球經濟在現階段面臨逆風，其他的風險和負面影響也仍未被充分認知，但預計不會導致全球經濟增長動力大幅衰減。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來，經濟結構持續調整已經使得中國經濟韌性上升。預計下半年基建投資增速回落趨勢不會改變，但下行速度預計將有所放緩；製造業投資將在以新產業、新業態和新模式為核心的新動能推動下預期將延續小幅回升的趨勢；房地產投資增速回落對下半年經濟則預期影響較小。鑑於中央政府繼續加大結構調整力度，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將蓬勃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新經濟領域仍將得到較大的政策扶持和資本市場關注，特別是在人工智能及文化傳媒領域等。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演算法改進及非監督式學習精度提高，人工智能將迎來另一波熱潮，「大數據+人工智能」將深刻改變傳統產業結構。預期本基金將能繼續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在此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環境下，本基金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而我們的投資方向將集中在以保險為主的金融業、以人工智能為主的新興技術產業、以文化旅遊為主的大文化產業及以醫療健康為主的大健康產業，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基金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基金同意下，投資經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基金與本基金若干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基金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佔本基金投資於項目公司之總金額之比例收取本基金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基金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基金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基金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基金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基金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基金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基金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基金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及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參與者已實際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基金已實際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本基金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實際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智能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江蘇華爾	2,226,200	43,800	1.966%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號百控股	15,101,000	117,530	0.77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2,055,100	11,500	0.55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859,600	4,830	0.562%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4,898,200	28,400	0.580%
東方明珠	19,619,100	255,510	1.302%
中建投租賃	38,781,800	65,810	0.170%
中再保	19,308,300	41,290	0.214%
金瀾滙旅遊(第一期出資)	1,489,000	14,180	0.952%
科大訊飛	18,827,500	33,500	0.178%
科訊創投基金(第一期出資)	5,193,900	9,270	0.178%
榮寶齋文化(第一期出資)	28,855,000	86,790	0.301%
榮寶齋文化(第二期出資)	14,505,400	43,240	0.298%
科訊創投基金(第二期出資)	2,008,800	3,480	0.178%
青海湖旅遊(第一期出資)	7,502,800	9,590	0.128%
青海湖旅遊(第二期出資)	22,927,700	28,800	0.126%
科訊創投基金(第三期出資)	2,146,800	3,480	0.178%
將門創投基金	4,741,800	20,470	0.432%
寒武紀	5,940,100	90,480	1.523%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若干董事及一名投資經理董事為參與計劃已實際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註1) 美元	張日忠先生 (註2) 美元	王效釘先生 (註3) 美元	謝如傑先生 (註4) 美元	羅洪權先生 (註5)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不適用	20,640	1,290	不適用
武漢日新	3,510	不適用	3,510	1,290	不適用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不適用	6,95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不適用	1,160	30	不適用
吉陽智能	4,640	不適用	5,78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2,500	不適用	10,040	250	不適用
江蘇華爾	3,500	不適用	4,380	1,290	不適用
金源電氣	4,830	不適用	6,030	1,28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390	不適用	1,570	40	不適用
遼寧振隆	4,720	不適用	4,620	1,280	不適用
能通科技	16,420	不適用	12,830	1,280	不適用
華勁集團	12,880	不適用	12,88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430	不適用	1,710	4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1,820	不適用	7,260	180	不適用
承天農牧	12,890	不適用	6,440	1,29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190	不適用	780	20	不適用
號百控股	12,120	不適用	12,120	1,21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2,220	不適用	8,880	22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1,300	不適用	5,200	130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790	不適用	3,170	80	不適用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註1) 美元	張日忠先生 (註2) 美元	王效釘先生 (註3) 美元	謝如傑先生 (註4) 美元	羅洪權先生 (註5) 美元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330	不適用	1,330	30	不適用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2,150	不適用	4,310	440	不適用
東方明珠	13,930	不適用	38,870	1,390	不適用
中建投租賃	不適用	不適用	12,900	1,290	不適用
中再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2,900	1,290	1,290
金瀾滙旅遊(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220	640	640
科大訊飛	不適用	不適用	12,890	1,290	1,290
科訊創投基金(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6,440	1,290	1,290
榮寶齋文化(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8,590	860	860
榮寶齋文化(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4,290	420	420
科訊創投基金(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970	190	190
青海湖旅遊(第一期出資)	不適用	640	3,200	320	320
青海湖旅遊(第二期出資)	不適用	1,920	9,600	960	960
科訊創投基金(第三期出資)	不適用	不適用	970	190	190
將門創投基金	不適用	1,280	3,840	1,280	1,280
寒武紀	不適用	6,370	22,940	1,270	1,270

註1： 本基金主席

註2： 本基金董事暨投資經理主席

註3： 本基金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及總經理

註4： 本基金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

註5： 投資經理董事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王效釘先生

香港，2018年8月29日

特別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的興業銀行股票已在本年初全部出售完畢並獲得理想回報，及為紀念本公司上市25周年，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美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該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1月8日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18年9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為7,616,651美元。股東如欲收取港元股息，請於2018年10月26日或之前填妥及寄回港元股息選擇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前曾呈交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則毋須再次呈交此表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9,139,981美元(2016年：9,139,981美元)，即為每股6美分(2016年：每股6美分)的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派發，本公司其後於2018年7月26日以現金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8年9月21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所擁有的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3,030,02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022,041	27.59%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5,078,145	16.46%

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4%)，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2：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3：由於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89.45%)，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未經審計的，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中期報告乃經過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就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個人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執行董事諸立力先生於2018年4月11日獲委任空中巴士公司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先生

香港，2018年8月29日